

**海南省文昌市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文昌市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

项目编号：HNHY2019-113A

标包名称：A 包

标包编码：HNHY2019-113A-1

2020年4月

文昌市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服务合同

委托方：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4 月 8 日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项目编号：HNHY2019-113A）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计（元）	备注
1	前期准备	制定工作计划及方案、开展技术培训及人员安排等工作	90,000.00	1	项	90,000.00	
2	设备采购	购置台式电脑、平板电脑、内外业软件、备用电源、激光测高器、打印机及其它调查工具及资料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3	内业区划	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完成调查小班内业区划	300,000.00	1	项	300,000.00	
4	外业调查	实地开展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工作	1,500,000.00	1	项	1,500,000.00	
5	内业整理及报告编制	数据统计及录入、数据库建立、图件制作、成果报告编制、印刷等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6	成果审定	审核外业调查资料、数据库数据、图件及成果报告等资料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7	成果汇总	汇总全市三个标段（ABC包）的资料，数据库，图件，成果报告等	180,000.00	1	项	180,000.00	
8	其他	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费	362,450.00	1	项	362,450.00	
合同总额		（小写）：¥ 2,732,45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					

二、调查范围

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会文镇、重兴镇、蓬莱镇等 4 个乡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三、调查对象

调查范围内的所有森林、林木、林地。包括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未成林地、苗圃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林业辅助生产用地及其散生木和四旁树等。

四、调查方法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等技术规定，本次调查以遥感数据、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更新数据库、《海南省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和公益林数据库为主要信息源，充分利用已有调查成果，集成应用 3S 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将内业区划判读和外业实地调查有机结合，获取调查区域的森林资源与生态状况空间信息、属性信息，具体方法如下：

1、小班区划调查：以国土三调数据库、林地更新数据库为基础结合最新高分辨率影像在室内预区划小班（包括林地、非林地森林、非林地小班）界线，再到各小班现地核对调查、修正。

2、小班属性因子调查：以现地直接调查为主要方式，采用角规实测法、样地法、目测法或档案资料法，调查全部小班属性因子。

3、四旁树调查：采用典型抽样方法推算市县的四旁树总量（包括株数和蓄积）。

4、森林蓄积抽样控制调查：以市为抽样总体，采用抽样调查方

法布设固定样地，在乔木林地采用角规法、样圆法或样地法进行调查。

5、其它因子调查参照有关文件及规划等。

五、调查成果

1、表格资料：包括小班调查记录表、样地调查记录表、各类统计表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2、图件资料：包括基本图、林相图、森林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和专题图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3、文字资料：包括工作方案、技术方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报告、质量核查报告、其他专题报告以及《文昌市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报告》等纸质版和电子版。

4、数据库（矢量）成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调查数据、栅格数据等。

5、汇总全市三个标段(A包、B包、C包)数据库成果，图件成果，报告成果，分布图，林相图，区划图等电子版和纸质版。

六、提交成果时间

确保甲方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提交《文昌市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报告A包》的正式成果，并经评审和验收合格，同时提交文昌市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汇总成果；

提交成果内容和提交时间若有改变，以省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内容和提交时间为准。

七、付款方式

项目中标总金额为人民币：2,732,450.00元整（大写：贰佰柒拾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整）。拨付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具体

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操作细则和省厅相关要求，准备开工条件，甲方支付 13%项目款，即¥355,218.50元整（大写：叁拾伍万伍仟贰佰壹拾捌元伍角整）。

2、乙方完成所有本标段范围内小班区划内业工作并报请建设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7%项目款，即¥1,011,006.50元整（大写：壹佰零壹万壹仟零陆元伍角整）。

3、乙方完成本标段内全部外业调查工作、提交外业调查成果并报请建设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30%项目款，即¥819,735.00元整（大写：捌拾壹万玖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4、乙方汇总（三个标段）成果通过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验收，通过专家评审，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20%项目款，即¥546,490.00元整（大写：伍拾肆万陆仟肆佰玖拾元整）。

以上费用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测绘、人工、材料、设备、差旅、税金等全部为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和措施费。非经本合同约定和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支付以上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顺延付款期限且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

八、合同约定

1、乙方明确本项目从事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如现有技术人员出现替换情况的，应及时向甲方第三次森林

资源二类调查办提出书面报告，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替换。替换人员应当具备从事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专业技术的人员；

2、严格禁止乙方将中标的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近两个年度的业绩证明材料及汇总说明；

4、乙方严格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因乙方原因导致泄密，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工作人员中有 50%以上且不少于 6 名通过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业务培训并考核合格的技术人员；

6、省、市两级将不定期对现场作业的技术人员进行检查，如发现技术人员不在现场作业的，全省通报警告；如发现技术人员不在现场作业达到两次的，乙方必须将其更换，甲方将向省第三次森林资源调查办申请对乙方全省通报警告；

7、乙方按省第三次森林资源调查办工作时间安排，制定工作进度安排、明确工作任务，上报两级第三次森林资源调查办并严格按照进度实施，如需调整工作进度安排必须提前一个月报省、市两级调查办批准。两级调查办将按照乙方上报的工作进度安排进行考核，一次未按工作进度安排完成工作任务的，将全省通报；达到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乙方专业技术队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有关规程规范作业，出现严重错误或不符合标准被勒令整改达到二次的，进行全省通报；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在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中，被开除的个人和清退的单位，两年内都不能从事海南省国土资源系统的森林调查相关项目。

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调查的区域范围（shp 格式，国家大地 2000 坐标系）和文昌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数据。

2、甲方指定两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人员顺利开展工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主要包括系统软件平台及硬件设备等。

3、为确保数据安全不泄密，甲方向乙方提供数据传输的内网系统。

4、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主要基础资料如下：

（1）最新 1:10000、1:50000 地形图（大地 2000）；

（2）近期高分辨率（优于 1.0m）、经几何校正及影像增强的遥感影像。可使用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底图(0.2m 分辨率航空影像)等最新遥感影像数据（大地 2000）；

（3）各级行政界线，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名胜风景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单位权属界线（大地 2000）；

（4）最新生态公益林数据库、最新林地变更数据库、退耕还林数据库；

（5）征占用林地审批数据库、林权证登记台帐、森林火灾、森林案件等相关资料；

- (6) 市总体规划空间类(2015-2030)相关资料;
- (7) 2010 年以来的抚育、采伐、营造林等林业建设工程资料;
- (8) 海南省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相关资料;
- (9) 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相关文件;
- (10) 气象、交通、植被、土壤、水文等相关资料。

5、乙方开展本项目工作后，如因甲方的原因而造成工作停滞而影响项目进度，其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照延误的时间，予以延期。

6、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乙方工作中有违反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情况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及时更换工作人员。

7、甲方需在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验收要求，甲方应另行出具验收合格的书面意见；如甲方逾期不验收，经乙方合理书面催告后，甲方在乙方催告的期限内仍未组织验收的，即视为合格或验收通过。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根据《海南省第三次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操作细则》规定，按甲、乙双方协商的工作要求开展调查工作。

2、乙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工作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项目成果，对成果负责。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或甲方提供必要资料延迟，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甲方在签收乙方提交的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



方验收不合格，乙方负责在 30 日内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由此所造成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委托其他单位产生的全部工作费用；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工作期间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事故时，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乙方所交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 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5、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6、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8、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经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履行合同期限；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四、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五、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020年 4月 15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绿之城园林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从云路自编 168

号 B 座 311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州第三支行

帐号:3602 0289 0920 0445 494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2020年 4月 15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禾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2020年 4月 15日

